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8.11.2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

雄檢偵辦龍○公司前幹部涉嫌吸金案

共搜索 4 處 嫌犯 1 人聲請羈押禁見、2 人交保候傳

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陳永章、檢察官羅水郎偵辦龍○公司 2 名吳姓前幹部及曾姓前幹部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高雄市調查處前往被告住所等 4 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商品轉約、民眾投資明細、匯款明細等資料，同時傳喚 2 名吳姓男子及曾姓女子到案。經檢察官羅水郎訊問後，認為 3 人涉犯違反銀行法等罪嫌重大，吳姓被告於 28 日凌晨 1 時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另一名吳姓被告與曾姓被告各諭知交保新台幣 50 萬元、20 萬元候傳。

經查，吳姓被告係龍○公司南區前副總經理，另一名吳姓被告係龍○公司前南區某營業處長，曾姓被告為龍○公司前某分處長，3 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「塔位、墓園及生前契約轉約獲利投資方案」名義，向民眾吸收資金，投資計畫以 35 至 42 天為一期，不論投資損益，到期後將返還本金及 10% 利潤，換算年利率高達 86% 至 104% 不等，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，假藉投資之名及以前金養後金方式向民眾吸金。經初步清查發現，自 106 年起迄查獲時止，至少 120 餘人受害，吸金金額至少 3 餘億元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吳姓被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之 1 之規定，觸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1 時許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另一名吳姓被告及曾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然無聲請羈押必要，各諭知交保 50 萬元、20 萬元候傳。目前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中，高雄地檢署呼籲受害民眾盡速報案並提供相關證據。